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 担保人：重庆砦磊高新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砦磊高新”），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1,000 万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砦磊高新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巴南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南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与建设银行巴南支行之间的最高债权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砦磊高新为母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砦磊高新已履行其内部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法人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753062388G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18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主要办公地点	重庆市巴南区南彭街道南湖路 30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德志
注册资本	17,235.4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	李德志持股 59.46%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不分等级（按行政许可核定期限从事经营）；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不含稀贵金属）；石灰岩露天开采（仅限取得采矿许可证的分支机构经营），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管理服务，建筑砌块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楼梯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水泥制品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年份	2022 年 1-12 月/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9 月/2023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352,834,027.86	4,593,321,350.12
负债总额	2,143,237,314.50	2,375,197,756.81
归母净资产	2,202,902,903.74	2,212,780,445.61
营业收入	1,653,444,657.19	1,459,911,593.35
归母净利润	-97,494,433.37	5,072,032.74
审计情况	经审计	未经审计

上述 2022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保证方式	保证期间的主要条款	是否提供反担保
砣磊高新	公司	11,000	连带责任保证	自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后三年止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拓展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规划。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

有合理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的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总额为 7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78%。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48,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0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